

中国结算

证券质押业务 常见问题

质押登记的生效日期如何确定？

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质押登记是否设立有效期限？

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证券质押登记后，在解除质押登记前可否重复质押？

不可以。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是否一并质押？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通过中国结算发放的孳息，中国结算一并予以质押。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如发生配股，获配股份是否一并质押？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由出质人行使。获配股份如需质押，由质押双方另行向我司申请办理。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如何收费？

收费项目	券种	收费标准
质押登记	股票	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
	基金	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
	债券	500万元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
解除质押登记	—	暂免
质物查询	—	暂免



☎ 4008-058-058



可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范围是什么？

登记在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外）、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对于已被司法冻结、已作回购质押或已提交本公司作为交收担保品的证券，不得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办理质押登记需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质押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应列明出质人名称（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名称（全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质押合同编号、拟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投向、融资期限、预警线和平仓线等内容；

（2）质押合同原件；

（3）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和管理人共同现场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并提供托管人出具的知晓并同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需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需提交：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姓名（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姓名（全称）、质押合同编号、拟解除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2）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4）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质押变更协议原件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质押双方需要提交哪些身份证明文件？

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其他主体身份证明文件请参考我司相关业务指南。

质押双方可以通过何种途径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质押双方可以选择前往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任一柜台现场办理质押登记；也可以选择前往出质人指定交易/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确定该证券公司具有代理质押登记资格的情况下，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质押登记。

质权人可以通过何种途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质权人可以选择前往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任一柜台现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也可以选择前往出质人指定交易/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确定该证券公司具有代理质押登记资格的情况下，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在中国结算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什么时候能取得业务凭证？

通过本公司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理日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除全国股转市场的限售股外，我司于下一交易日出具业务凭证。

通过证券公司远程代办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什么时候能取得质押登记证明？

通过证券公司远程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证券公司对业务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通过远程电子化方式提交至本公司；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并根据受理日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我司会将业务办理结果反馈给证券公司，并根据申请邮寄业务凭证，业务申请人可向证券公司咨询具体的业务办理进展情况。

质权人能否申请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质权人可通过具有代理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或前往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任一柜台，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后，申请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